

元智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博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專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論文口試流程

公告日期 2024/9/2

- 一、 本系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流程：論文初審（博班為資格審核）通過→論文口試申請→論文口試。
- 二、 博士班依本系「博士班修讀辦法」第五條 在入學後第三學年結束前(含)通過此項資格考核。並於畢業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博士班學生畢業資格審查。
- 三、 碩士班依本系「碩士班修讀辦法」第八條 碩士論文初審：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畢業論文口試申請截止日前兩週，繳交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並完成碩士論文初審；論文初審需由 3 位具有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之專業人士審查並口試通過，未通過者得補口試乙次，如仍未通過者得於次學期重新申請初審。初審通過始得申請畢業口試，並依學校相關作業時程辦理。

(一) 論文初審申請截止日 **113/8/23(星期三)中午 12:00 前**。

(二) 碩士班及碩士專班之論文初審口試將由系上統一安排，預定安排在 9 月 2 日開學前一週，若未通過者請於補考截止日(113/10/18)前由各家實驗室進行補考；請各家實驗室於 8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繳交下列資料提出申請初審口試，未繳交者視同不申請初審。**口試表格 B**

(1)論文初審申請名冊（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每家 1 份，並請指導教授簽名）、

(2)「初審評核表」（每位學生一份）、

(3)論文初稿（每位學生一式三份）、

(1).(2)請連同電子檔傳送系辦公室李育枝小姐(styuchi@saturn.yzu.edu.tw)；初審時間、分組場次預定初審口試前一週公告。

- 四、 各實驗室若需自行安排初審口試，需於本系初審口試時間之前完成，始得提出當年度之畢業口試申請，初審口試委員仍請排除指導教授。**口試表格 A**

五、 畢業論文口試流程：

(一) **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截止日 113/11/1 中午 12:00 前)**：請繳交：(1)請至 portal > 學習檔案>學位論文>提出申請([使用說明](#))、(2)繳交指導教授推薦函(每位學生一式二份，一份自留，一份在截止日前送至系辦公室。**口試表格 C**)

(二) 畢業論文口試日期確定後，需於**一週前**向洪慧卿小姐登記借用，並請自行上網下載「論文口試公告」填妥後公告於 2210R 前之公佈欄 B。

(三) **口試當天應準備**(1)畢業「論文口試評分表」(**一位口試老師一張**)(2)「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每位學生正本二份)(3)提前至系辦領取口試費及委員收據。(4)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並請委員於報告書空白處簽名。另外請自行上網下載表格填妥後，交給指導教授，以完成畢業論文口試。**口試表格 D**

以上表格請至本系網頁→學生事務→[表單下載](#) 之路徑下載。

(四) 口試完畢當天，請速將口試委員收據、評分表、**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含委員簽名)**及審定書正本 2 份 (完成系主任用章後 1 份歸還口試學生，**審定書之電子檔因個資因素請勿上傳，但仍需裝訂紙本論文內**。)交至系辦公室。

六、 論文成績上傳截止日：**114/02/03 前**，**電子論文上傳後須審核通過及繳交以下紙本資料才能上傳成績，請同學自行管控時間。**

本校電子學位論文服務區（元智首頁→圖書館→館藏資源→[博碩士論文系統](#)）進行論文提交，提交完成後需印出**授權書+親筆簽名**，[博碩士論文系統](#)操作手冊及相關規範，請參閱[博碩士論文系統](#)→[下載區](#)。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請參考：教務處首頁→學生專區→畢業離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 七、 以上程序全部完成後，連同**論文二本、國家圖書館及元智圖書館授權書+親筆簽名正本 1 份、影本 2 份、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第一階段(口試前)及第二階段(定稿)Turnitin 原創性比對報告**，交至系辦→登錄「個人 portal」完成網路離校手續作業，**教務處**辦理離校以及領取畢業證書。「畢業專用離校手續單」自行上網列印。

- 八、 學校年度行事曆請參考：[教務處行事曆](#)

※請同學特別注意相關日期及規範※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 敬啟